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说明

一、 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对 2017 年度政府补助项目和非流动资产处置项目进行规范列报。

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公司将 2017 年度获得的企业发展扶持与奖励基金等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项目。2016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2016 年不适用	2016 年不适用
公司将 2017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损失项目。2016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资产处置损失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2016 年： 增加 6,121,714.68 元 2016 年： 减少 24,043,155.82 元 2016 年： 减少 17,921,441.14 元

二、 本次变更会计估计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采用如下调整方法：

1、公司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存在的政府补助项目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具体影响情况公司在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中予以披露。

2、2017 年度对非流动资产处置项目的调整采用追溯调整法；具体影响情况公司在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中予以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以往年度的损益不具有重要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公司进行上述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合理的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